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印發

院總第 647 號 委員提案第 2613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，鑑於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之二，將致法庭錄音、錄影，於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得請求評鑑期間內，即可能因銷毀而滅失，影響事證調查，爰擬具「法院組織法」第九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按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之二規定，就非經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確定之案件之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，僅規定應保存至裁判確定後二年。惟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法官法第三十六條，已將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得評鑑請求之期間延長為三年，但法院組織法卻未配套修正，可能致生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，於得請求評鑑期間內，因銷毀而滅失，影響日後法官評鑑之事證調查。

提案人：葉毓蘭

連署人：孔文吉 洪孟楷 吳斯懷 吳怡玎 林思銘
馬文君 鄭麗文 廖婉汝 費鴻泰 溫玉霞
林文瑞 陳雪生 李德維 曾銘宗 翁重鈞

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九十條之二 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，應保存至裁判確定後<u>三</u>年，始得除去其錄音、錄影。但經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確定之案件，其保存期限依檔案法之規定。</p>	<p>第九十條之二 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，應保存至裁判確定後<u>二</u>年，始得除去其錄音、錄影。但經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確定之案件，其保存期限依檔案法之規定。</p>	<p>依法官法第三十六條規定，已將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之評鑑請求期間延長為三年，惟本條現僅規定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應保存至裁判確定後二年，將使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於得請求評鑑期間內，可能即因銷毀而陷於滅失，影響評鑑事證之調查，爰修正本條規定。</p>